

#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 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3 日 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並藉此提升本館電子資源使用率，提供電子書閱讀器（以下簡稱設備）供讀者借用，為有效管理相關設備，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借用對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第三條 借用期限：借期 7 日，可預約，不得續借。

第四條 借用數量：每人以壹台為限。

第五條 預約：設備如已出借，可自行於線上辦理預約。並於本館寄發通知電子郵件 2 天內辦理借閱，逾期不予保留。

第六條 借用與歸還程序：

- 一、借用人需持本人學生證或教職員證至本館一樓服務台辦理借用，不得代借或轉借他人使用，歸還時亦同。
- 二、借用與歸還時，借用人須與本館承辦人員一同確認借用設備之狀況及相關配件是否正常及齊全，若有故障缺損之情形，應告知本館承辦人員，若未聲明，一旦攜離服務台後，衍生之毀損問題，由借用人自負責任。
- 三、設備歸還時，本館承辦人員會同讀者檢視相關設備狀況，並確認設備完整，始完成歸還手續。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本館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
- 四、設備不得投還書箱歸還，若有損壞依本規則第九條規定賠償。
- 五、設備借用期間如遇設備異常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告知本館人員。

第七條 保管與使用：

- 一、讀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設備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讀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第八條 逾期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課以新台幣 100 元的逾期處理費。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得視同設備遺失，並依本規則第九條規定賠償。

第九條 損壞處理與賠償：

- 一、讀者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應主動通知本館並將設備歸還。若有下列情況時，需照價賠償。
  - (一)、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污毀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二)、 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

二、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無法修復時，借用者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如以現金賠償，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

第十條 其它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人不得有異議，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依本規則第八條逾期方式處理。

二、使用設備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律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